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潍坊税稽二处〔2022〕55号

高密市星合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5MA3FA9H54R）

我局（所）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15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大胡兰前社区居民委员会）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协查发票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发来的协查函《关于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济税二稽协〔2022〕39号），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21日开具给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具体如下：2017年9月18日开具5份，发票代码：3700171130，发票号码：10347280-10347284，货物名称：布，金额合计367521.37元，税额合计62478.63元，价税合计513000.00元；2017年10月13日开具4份，发票代码：3700171130，发票号码：10338937-10338940，货物名称：布，金额合计438461.54元，税额合计74538.46元，价税合计430000.00元；2017年12月

21日开具2份，发票代码：3700172130，发票号码：07879003-07879004，货物名称：布，金额合计170940.18元，税额合计29059.82元，价税合计200000.00元，金额总计976923.09元，税额总计166076.91元，价税总计1143000元），上述发票涉及进项税额2017年9月申报抵扣57683.76元，2017年10月申报抵扣79333.33元，2017年12月申报抵扣29059.82元，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通过查阅代理记账人员提供的账簿资料，上述发票涉及的原材料金额976923.09元，已通过领用方式在2017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前扣除。

2、实地核查情况

经到你单位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高密市密水街道大胡兰前社区居民委员会核查，未发现你单位，经社区安全员证明无此公司，根据天眼查显示的你单位地址信息，到高密市密水街道沈家屯村269号核查，也未发现你单位，经该村支部书记证明，你单位曾经在处租赁场所经营，2021年2月以后不在此处营，去向不明。检查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法人代表王伟，对方电话关机，联系财务负责人项蕾，电话机主不是项蕾，后联系到代理记账、报税人员范帅，对其进行询问，称你单位2021年下半年已停止经营，因欠代理费，不再为你单位报税，也联系不到王伟和项蕾。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你单位走逃失联证明。

3、资金核查情况

经查询你单位公户和财务负责人项蕾个人银行账户，你单位

2017年9月14日、15日、18日通过公户向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汇款513000.00元，2017年9月14日、15日、18日袁梅(款项通过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账户汇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项蕾汇入477100.00元，差额35900元，占2017年9月18日开票价税合计比例为7%；2017年10月11日、12日通过公户向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汇款430000.00元，2017年10月11日、12日袁梅(款项通过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账户汇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项蕾汇入400000.00元，差额30000元，占2017年10月13日开票价税合计比例为6.98%；2017年12月20日通过公户向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汇款200000.00元，2017年12月20日、21日袁梅(款项通过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账户汇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项蕾汇入185600.00元，差额14400元，占2017年12月21日开票价税合计比例为7.20%。上述资金汇出、汇入时间、比例和发票开具时间、金额等情况符合虚构资金流、支付开票费的特征。

根据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综合上述事实，认定你单位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

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你单位应补缴增值税 166076.91 元(2017 年 9 月 57683.76 元,2017 年 10 月 79333.33 元, 2017 年 12 月 29059.8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规定，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076.91 \times 7\% = 11625.38$ 元(2017 年 9 月 4037.86 元, 2017 年 10 月 5553.33 元, 2017 年 12 月 2034.19 元)。

根据国务院发〔1986〕50 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90〕60 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2005〕448 号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2011〕588 号第三次修订)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

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的规定，应补缴教育费附加 $166076.91 \times 3\% = 4982.31$ 元。

根据《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0〕162号）的通知第三条“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凡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规定，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 $166076.91 \times 2\% = 3321.54$ 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号）第二条“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按照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调整为 0.5%”应补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6076.91 \times 0.5\% = 830.38$ 元。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规定，扣除补缴的城建税及附加 20759.61 元，应调增 2017 年应纳税所得额

976923.09-20759.61=956163.48 元，与当年申报应纳税所得额合并后应纳税所得额为 195464.35+956163.48=1151627.83 元，扣除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应补交
 $1151627.83 \times 25\% - 19546.44 = 268360.52$ 元。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对你单位上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之规定，决定追缴你单位增值税 166076.9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25.38 元、企业所得税 268360.52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追缴教育费附加 4982.31 元、地方教育附加 3321.54 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30.38 元。

2、对于你单位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五十六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的规定，决定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3、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第一条第（三）项“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先不予处罚，待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完毕后再做决定是否予以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